

浙江省教育厅

浙教办函〔2022〕256号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全省 教育事业统计数据质量核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教育统计管理规定》要求，进一步提高教育事业统计数据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2022年教育事业统计数据质量实地核查的通知》要求，经研究，决定面向全省基础教育学校开展教育事业统计数据质量核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象及方式

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基础教育学校（包括幼儿园、小学、初中、普通高中，不含中职学校）。在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自查的基础上，省教育厅组织专家采取书面审核和实地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

二、核查内容

本次核查聚焦基础教育统计，重点关注制度建设的完备性、师生人数的准确性和办学条件的真实性及上下年数据的连续性。

（一）统计制度。通过查看文件资料，核查统计工作制度、工作流程、人员配备、业务培训、条件保障、资料存档、数据自查等情况，结合集中座谈等方式进行。

（二）在校生数。通过与学籍信息、学生缴费信息、资助信息、购买教材数量、校园一卡通等信息进行比对印证。

（三）教职工数。通过与教师管理系统、学校管理系统、教职工工资发放银行流水、社保缴纳、人事劳动合同、公办学校职工编制册等信息进行比对印证。

（四）办学条件。土地校舍通过查验产权证等信息进行比对印证，仪器设备、图书通过资产管理系统、图书管理系统、资产采购记录等信息进行对比印证。

三、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地各校要深刻领会中央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文件精神，充分认识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此次数据质量核查工作，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保障。

（二）开展自查。本次自查工作务必做到教育行政部门和基础教育学校全覆盖。9月25日前，请各地各校完成数据质量自查工作，填写数据质量自查表和自查报告（附件2）。9月29日前，各校要将自查表和自查报告报送给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各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将本级自查表和自查报告报送至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备案。

（三）实地核查。10月，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组进行实地

核查。实地核查的学校名单由专家组对各校自查材料进行审核后随机确定。接受实地核查的学校，请提前准备相应佐证材料，并确保相关系统的管理人员在校在岗，以便配合核查专家完成数据查验工作。实地核查的学校具体名单、专家组到校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四）加强问责。此次数据质量核查将弄虚作假、虚报瞒报等行为作为核查重点。对发现有统计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联系人：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何露霞（浙政钉同号）；董枝平，电话：0571-88008731。

- 附件：1.教育部发展规划司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教育事业统计数据质量核查工作的通知
2.浙江省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自查工作及报告手册



（此件依申请公开）